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汤同奎先生、郑之开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汤同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郑之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被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

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郑之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东京先生、牟凤林先生和宋秀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明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震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建标

顾煜东

刘梅玲

2018年05月09日